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91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盧德誌

(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陳資源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
(112年度偵字第68159、76900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①被告盧德誌前因細故與告訴人江尚軒而生嫌隙，詎其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17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000號停車格前，以膠條敲打告訴人所有並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致該車輛前、後擋風玻璃破裂，被告盧德誌並於上開車輛引擎蓋上噴漆「抓耙子」之字樣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。②被告陳資源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112年10月11日16時2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000號停車格前，以腳踹告訴人上開車輛之駕駛座車門，致該車輛駕駛座車門凹陷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。因認被告盧德誌、陳資源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

01 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本件被告盧德誌、陳資源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
03 認被告盧德誌、陳資源均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，而該
04 罪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江尚軒
05 於本院審理中，具狀聲請撤回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
06 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
07 受理之判決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9 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11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王榆富

12 法官 鄭琬薇

13 法官 柯以樂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6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7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8 上級法院」。

19 書記官 吳進安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